



22933 – 关于汽车保险公司股票的教法规定。

السؤال

对于汽车保险公司的股票，教法有何规定，从中获取的利益是否合法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当前存在的所有形式的商业性保险都是违反教法的，因其包含有利息和欺诈的成分。

可参考第（8889），（10805）号问答。

伊本·皆博莱尼教长曾被问及有关汽车保险的问题，

他的回答是：

保险在我看来属于欺诈行为的一种，保险公司每年向一部分投保者收取保险金，但并不为他们做什么事情，他们也没有修理等项目的需要，保险公司也就不必为他们承担什么保险；但有的时候，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了很少的保险金，但是却为他付出了很多很多。有一些信仰薄弱的不畏惧真主的车主，当他们为自己的汽车上了保险以后，便肆无忌惮的驾驶，成为了事故发生的隐患，严重危害大众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他们对此不屑一顾，因为他们知道保险公司将要为他承担责任。我的意见是：因为以上提到的和其它尚未提到的原因，所以此类保险，无论是汽车保险，人身保险，财产保险，还是其它保险，都是不允许的。《伊斯兰教法判例》（3/5）。

这是对于保险的断法，因此，参与保险公司的投资也是非法的。

正因为此，学术论文及教律裁决常委会的学者们说：

不允许参与商业性保险公司的投资，因为保险的契约包含着伊斯兰教律所不允许的欺诈和利息的成分。

伊斯兰教法判例（2/43）。

鉴于此，从保险公司的股票中取得的利润是非法的。对于已经拿取了此项利润的穆斯林，应当将它处



理掉，施费在慈善事业上。

作为穆斯林应当选择那些洁净的合法的收入，由非法的钱财滋养的肢体，将受火狱的烧灼。

我们祈求真主改善穆斯林的境况。

真主至知。